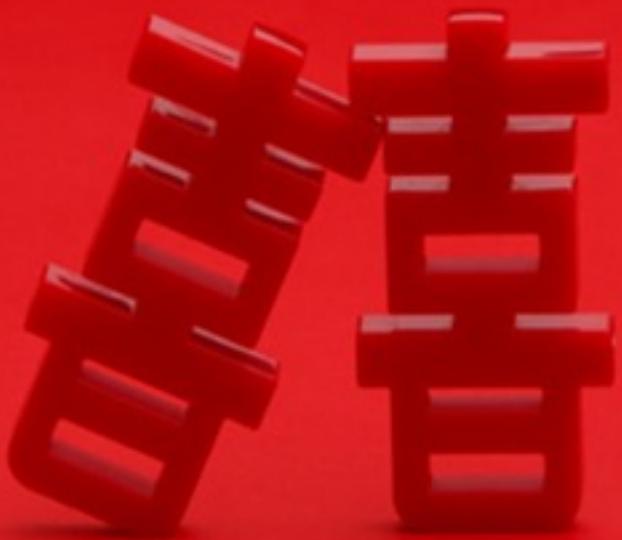


相 依 相 僥



善了？！ 家事法庭內的家庭創傷 修復~助人者觀點

翟宗悌

國立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助理教授

王佩辰

中華民國社區諮商學會秘書長暨執行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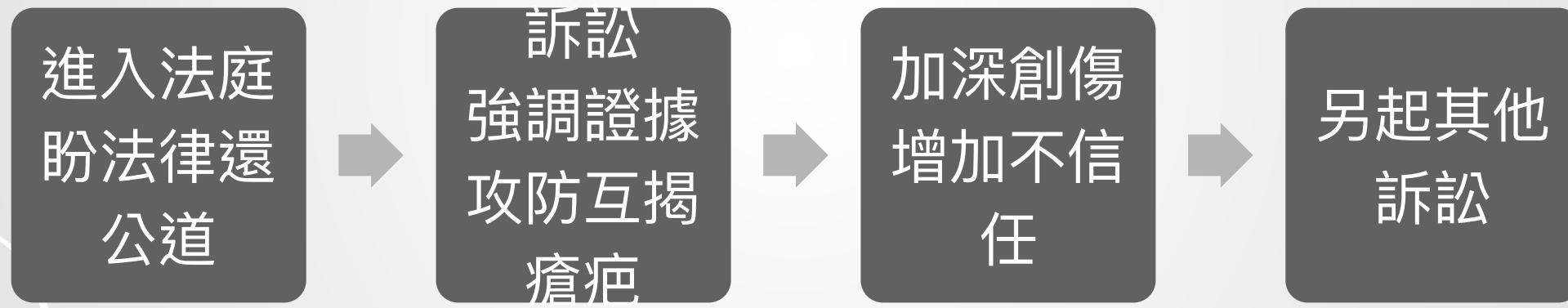
鄒佩麗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授

華人在家事法庭中的掙扎1

- 離婚本身即是創傷 (鄺佩麗，2008)
 - 失去所愛
 - 動搖信念
 - 改變經濟與生活圈
- 小家庭內的衝突與家族間的衝突劃上等號
- 家醜不可外揚，情緒無法宣洩、思緒混亂 (岳雲/Irving, 2005)

華人家事法庭中的掙扎2



家事調解



家事調解模式的目的與發展

- 尋求善了
 - 調解：衝突的兩方在中立的第三者協助下自行達成協議，而不需法官判決。
 - 家事調解：雙方日後還會見面，不能只問輸贏 (岳雲/Irving, 2005) 。
 - 2001年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開始家事事件心理諮詢的服務，士林、台中地方法院陸續開辦家事調解服務
 - 2008年全國的地方法院均開辦家事調解，調解不成立才進入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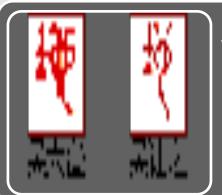
家事調解模式的多樣性



法律、教育、社工、心理、人類發展...



服務方式眾多，如一人調解、共同調解..



各法院有不同的彈性，如有無次數限制..



文獻引用時需注意

家事調解的結果

- 案主
 - 根據莊子瑩(2011)調查，北部某院的案主多感到滿意
 - 根據劉齊珠(2009)八位案主的訪談，調解過程若以做決定為取向，如確定監護權、扶養費用，便會擔心成敗而煩躁不安；調解成立如釋重負，但仍認為未來還有許多挑戰，如探視、單親撫養。
- 調解委員
 - 諮商人員的掙扎：追求調解成立還是修復關係？誰來決定？(王維馨，2005)
 - 社工的掙扎：中立第三者？父母還是子女的利益優先？(陳麗圓，2007)
- 研究者
 - 建議對家事調解的案主做後續追蹤

家

案

○ 案
○ 研
○ 調
○ 言
○ 社

調

研

決定是暫時的，案主仍得自己面對關係變化帶來的影響

助人者

案主

研究者

如
重

005)

○ 建議對家事調解的案主做後續追蹤

家

案

助人者

調

研究者

研

決定是暫時的，案主

系變化帶來的影響

悲觀

樂觀

建議對家事調解的案主做後續追蹤

如
重

005)

家事調解可以促進家庭的創傷復原嗎？



本研究認為家事調解--不但可以成為離婚家庭的資源，其中家事事件心理諮詢模式能藉由助人者與案主的合作，促進個人與家庭從創傷邁向復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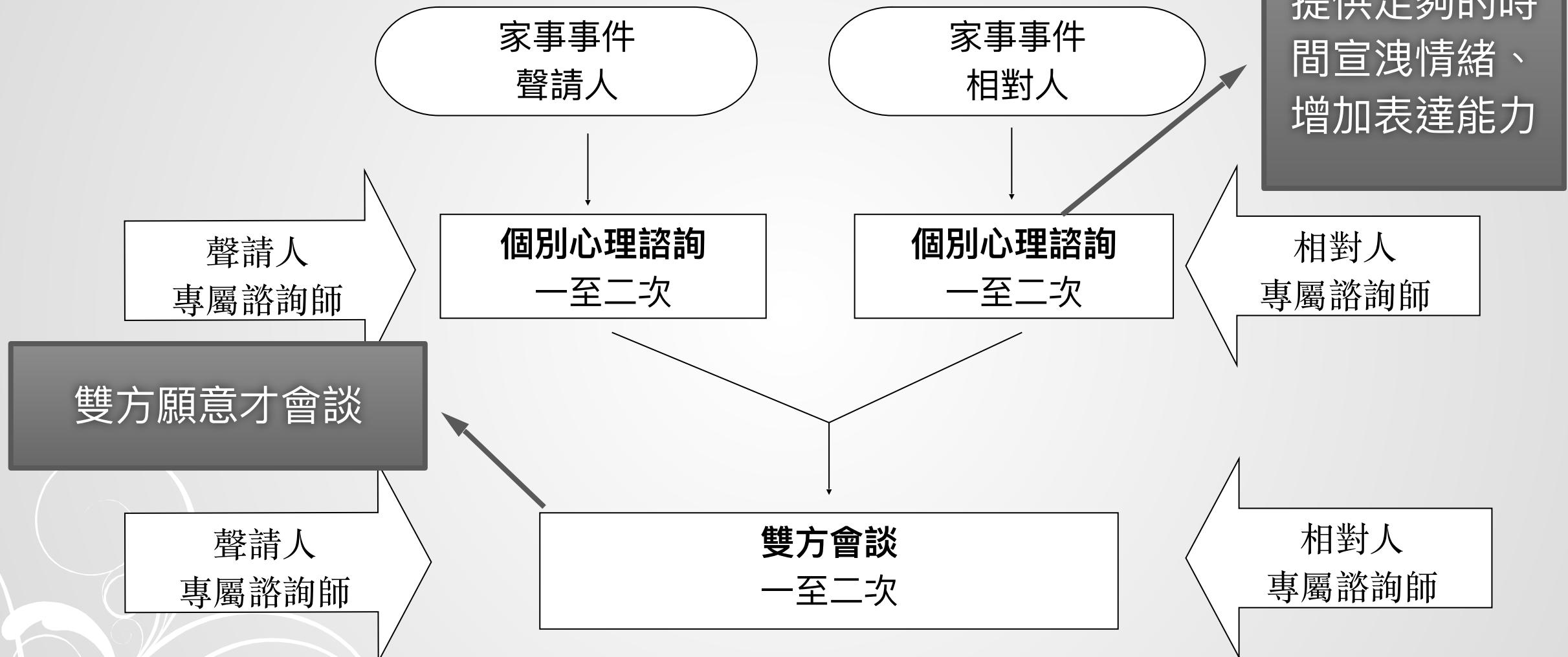


家事事件心理諮詢

諮詢(consultation，鄒佩麗與黃兆慧，2005)

- 相信每個人都有能力，只是受困於情緒干擾、知能的不足而暫時無法發揮。
- 協助案主針對當下的問題運用現有的能力，根據自己的意願做目前能做到的事。
- 從橫向的系統評估案主當前的個人與環境資源，不若諮商花許多力氣探索時間軸及問題起因
- 短期服務，多在一兩次，不超過六次
- 可結合其他服務，包括諮商、家庭衡鑑、程序監理人
- 可用在與其他專業助人者的合作上(Brown, Pryzwansky, & Shulte, 2011)

家事事件心理諮詢流程



(鄒佩麗、陳光霓、黃兆慧、劉于華與郭凡琦，2003)

家事事件諮詢的沿革與訓練過程

- 2001年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彭南元法官邀請台灣師大心輔系鄒佩麗教授協助，成為數個在家事法庭提供調解相關服務的團隊之一。
- 以新北市的學校輔導人員及台灣師大心輔所研究生為基礎，每年接受諮詢、家事相關法令等16小時以上的訓練，加上每兩周三小時團體督導，至今不輟
- 目前有五位以上法官運用此模式，並結合鄒佩麗教授對法官的專家諮詢

研究目的

研究問題

- 家事調解的助人者均需面臨時間有限、案主情緒壓力大、案情繁雜等挑戰，本研究所介紹的諮詢模式需要相當的人力、共同諮詢的伙伴默契、願意持續接受督導，但仍有助人者長年投入樂此不疲
- 訪談投入家事事件心理諮詢9~13年之諮詢師
 - 對爭訟中的家庭的解讀是什麼？
 - 怎麼和他們一起找到出路呢？
 - 他們為何能持續服務？會有掙扎嗎？

研究目的

- 從他們的眼睛，瞭解這些家庭的創傷如何演變及家庭的復原力
- 瞭解助人者如何在短期且高壓的法庭工作中理解案家的困境，並集結助人者及案家自身的力量找到一線生機。

本研究的效益

- 助人者若能更加理解家事法庭中的家庭，便能
 - 更精準地結合家庭自身的力量與助人者的專業，應能減少這些家庭受苦的時間與範圍
- 透過其他助人者的自我表露，從事家事調解的助人者也能夠得到同理與支持，獲得繼續服務的鼓勵。

研究方法

信念

- 助人者所使用的介入策略無法與助人者與案主間的互動脈絡切割開來，助人者當下使用何種策略與他/她對案主的解讀及案主的反應有關，也與他們所處的法院場域有關，也與各自所處的歷史、文化背景有關。所以本研究選擇了著重時間、空間與互動脈絡的「敘事認同分析」(the analysis of narrative identity) 作為研究方法。

敘事認同分析

- 描述自己或某一群人是誰及行動時，必須放在關係與歷史的脈絡下來理解，而不是輕易地放在固定且有限的範疇內予以分類（Somers，1994），比如，男人就是理性的，女人就是感性的；也不合認定個人或群體的行為一定是理性的或為了獲取利益等工具性、目的性的角度來解釋（蕭阿勤，2003）。
- 研究是什麼？
 - 「敘事（narratives）可視為數群嵌入時間與空間、由具有因果關係的情節安排所構築的關係（彼此關連的部分）」（p. 616, Somers, 1994）。
 - 「科學的發現」事實上是在某個時空下合理的因果推論，其結果不一定放諸四海皆準（Somers，1994）

本土敘事認同分析

- 醫學人文學家蔡篤堅（2001，2004）延續Somers（1992）的觀點，進一步討論訪談資料的獲得與重新概念化的過程
- 強調研究訪談的過程牽涉到訪談者與受訪者間的互動關係，研究者唯有進入關係當中才能理解受訪者的感情及其所處的社會脈絡，因此訪談應以訪談者為主體而非訪談大綱
- 分析訪談資料時，研究者又要自覺自身的動情並適當的退後與批判，才能真正感知受訪者的意志及其與社會互動的經驗與感受，進而開拓受訪者與研究者習以為常的經驗的獨特性，帶給雙方新的視野，形成並倡議符合本土文化的知識建構。

本研究的敘事認同理路

非目的

- 家庭類型
- 策略類型

目的

- 助人者在法院和案家互動脈絡中對案家的理解
- 共尋出路的過程

研究參與人員

受訪者

- 服務9年，諮詢心理師，男，40餘歲
- 服務10年，家庭教育碩士，女，近60歲
- 服務13年，諮詢心理師，女，近40歲

研究者

- 諮商心理師、曾任學會行政人員、理事長
- 諮商心理碩士，學會行政人員
- 諮商心理師，現任學會理事長，服務模式創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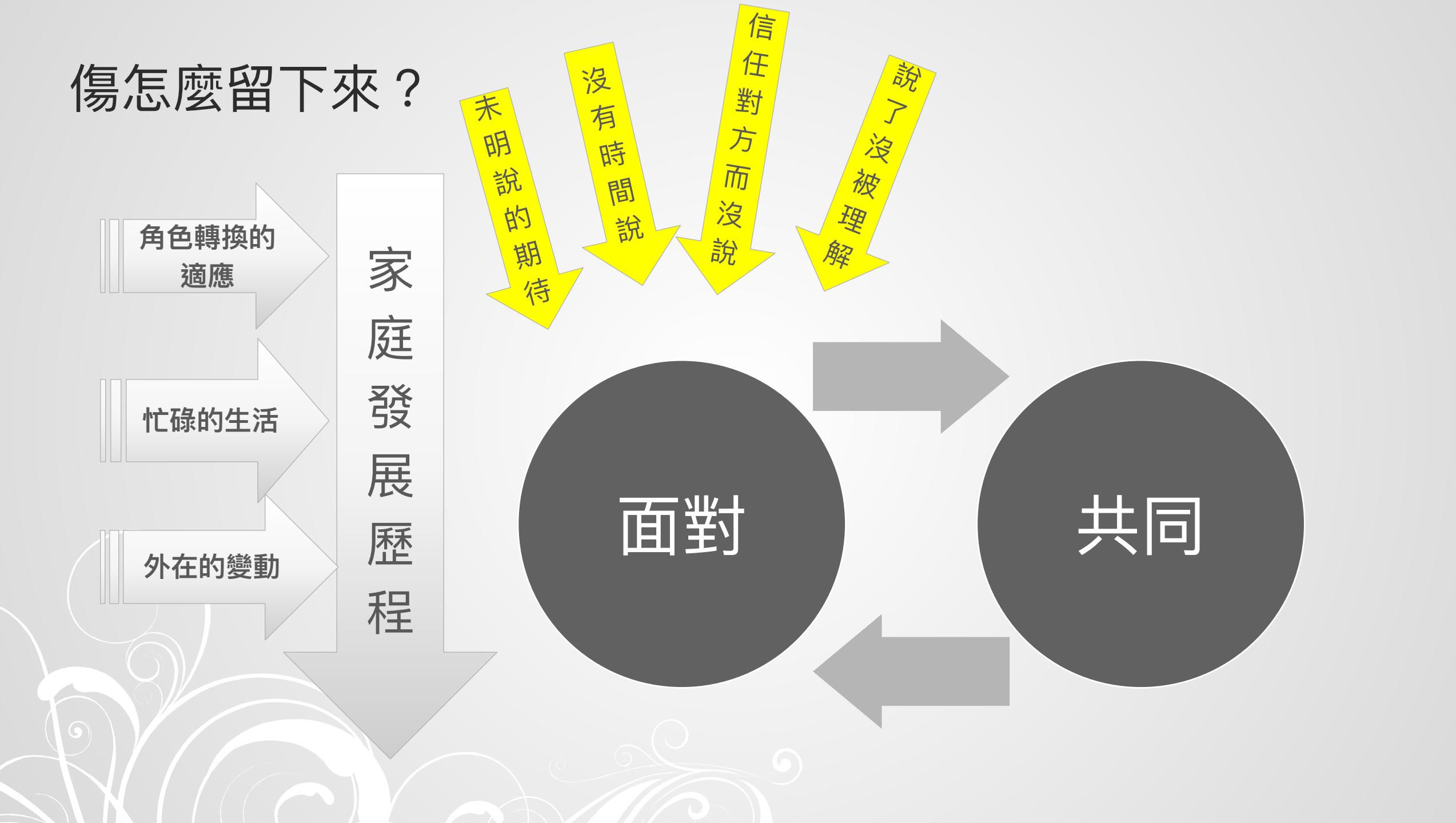
訪談

- 訪談大綱以Walsh家庭復原力的觀點為基礎，先請受訪者描述一個服務過印象最深刻的家事案件，藉由受訪者的敘事使訪談者與受訪者自己逐漸進入他/她的脈絡，而能探究受訪者對案家的解讀
 - 如進入家事法庭的家庭從過去到現在有哪些壓力？壓力如何演變成創傷？如何不會變成創傷？
 - 受訪者如何在有限的時間內於家事法庭協助這些家庭？
 - 他/她如何與其他諮詢師或專業角色，如法官，合作？他/她曾遭遇哪些困難？怎麼化解困難？
 - 他/她怎麼照顧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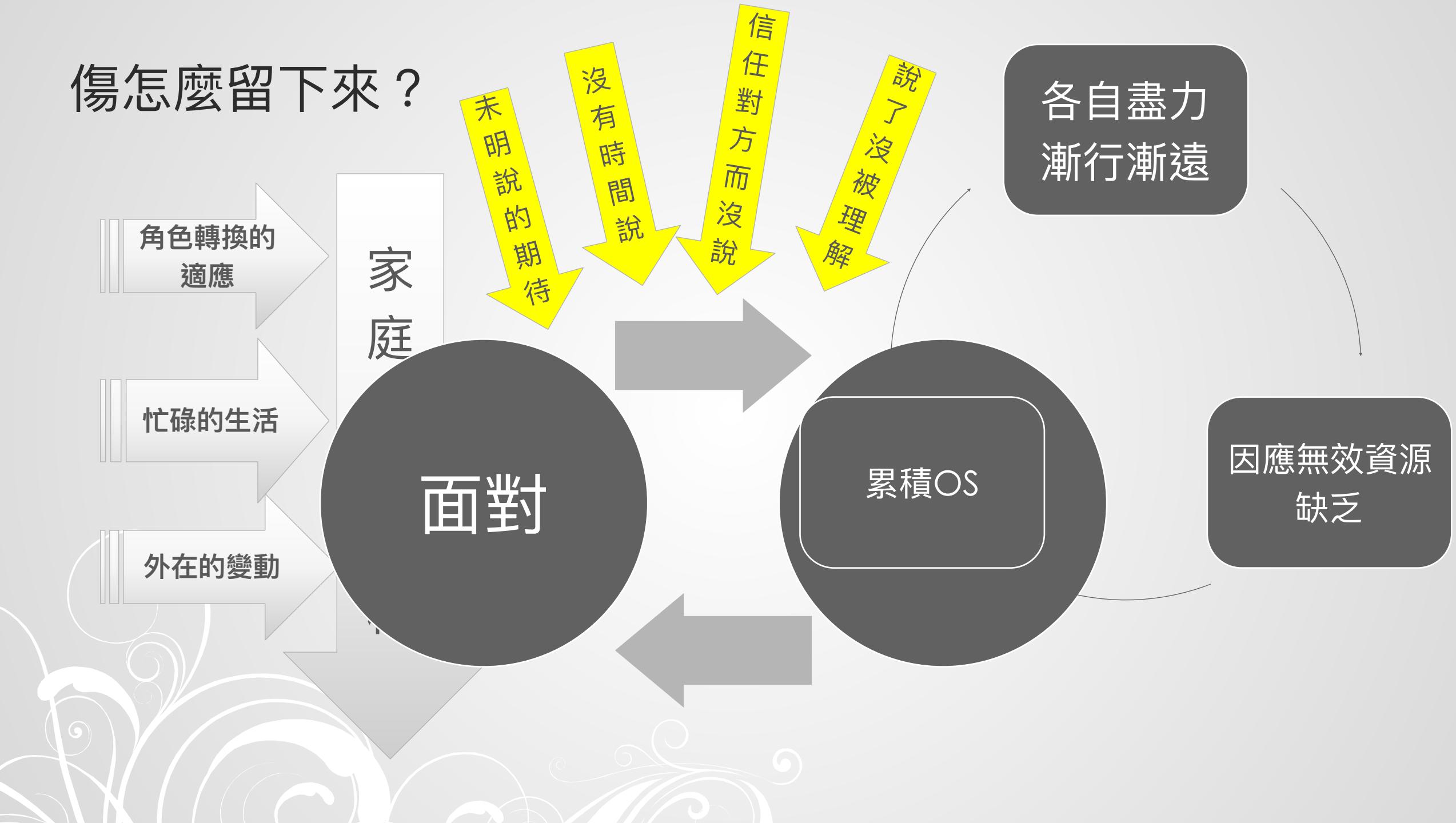
研究結果

受訪諮詢師眼中家事法庭的家庭樣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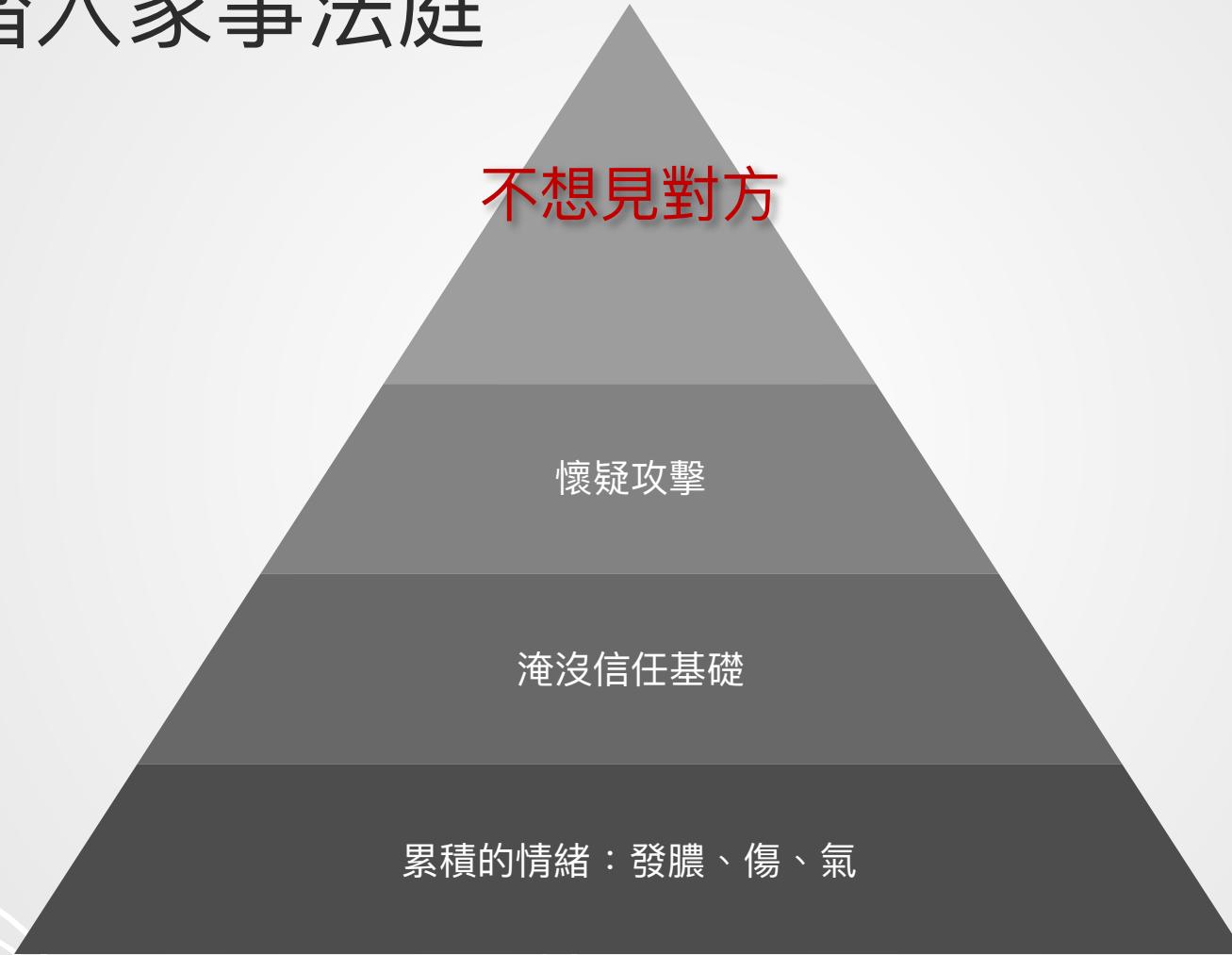
傷怎麼留下來？



傷怎麼留下來？



負傷踏入家事法庭



負傷踏入家事法庭

見對

沒必要調解或諮詢
讓法官去判！！

累積

發脹

諮詢師如何和案主一同尋找療傷的出路

個別諮詢

找到被安撫的鑰匙

- 真正的訴求，藉此感受到尊重或公平
 - 美好的回憶、一個數字...

由案主訂目標

- 釐清思緒
- 選擇如何面對現在和未來生
- 找到支持的力量

放心的開始

- 接納情緒
- 傾聽同理

雙方會談

我感受到我要的...，
OK! 我願意退一步!

諮詢師
支持陪伴

諮詢師
支持陪伴

表達心聲

憂
心繫羊



受訪諮詢師為什麼可以持續服務？

接納多元與尊重的態度

- 具有復原力的家庭的特徵??
 - 諮詢師C：「沒有一個準則可以放在各個家庭中」
 - 諮詢師A：「每個當事人對於自己的處境有他自己的想法和決定」
- 創傷的修復?
 - 不論法律訴訟的判決結果為何，若案主能提昇個人的能量、能站在對方的角度思考，維持現任與過去家人間更友善的關係，便是修復。

同儕的提醒與支持

- 諮詢師原本抱有理想的家庭圖像，**團體督導**促使諮詢師放下個人價值觀，能接納並傾聽案主，提升接納多元的包容力
- 能力相當與目標相同的**伙伴**能**合作**進行諮詢工作，而不是彼此消耗；自己的用心或掙扎都能被理解與看見，故能持續努力不放棄。

「接納多元與尊重的態度、同儕的提醒與支持」之作用

- 使諮詢師能夠陪同高衝突高情緒傷力的案主前行，而不是與之抗衡或拉扯。
- 諮詢師追求的不是特定的結果，而是當下案主所需所能及的事務。
- 諮詢師在同儕支持中獲得力量再傳遞力量給案主或案家。
- 故能長期投入家事事件心理諮詢！

研究者的省思1(代結論)

- 即使走到法庭，受傷的情緒還是有可能被安撫
- 即使離婚，破裂的關係仍能轉為具善意且願意彼此理解的關係
- 研究者原本還是抱持固定、歸類的角度思考，仍企圖尋找具有復原力的家庭特徵，然而受訪諮詢師的表露與敘事認同分析的觀點，**敲醒研究者~**

研究者的省思1(代入論)

- 即使走到家庭的樣貌是多元的，
創傷的修復亦是多元的，
還是要回到案主的脈絡...
安撫
窒息彼此
- 研究者原本希望透過家庭史的調查，仍
企圖尋找具創傷原生家庭的影響，然而受訪方諮詢
師的表露與敘事認同分析的觀點，
敲醒研究者~。

研究者的省思2(代結論)

- 不論在
 - 個別諮詢
 - 訂目標
 - 找到被安撫的鑰匙
 - 或 雙方會談
 - 我感受到我要的...，我願意退一步
- 關鍵點都在案主自己的感受與決定，諮詢師能做的就是陪伴案主整理自己並表達出來，若有雙方會談再協助雙方彼此了解進而協調。



善了!

- 是個人從情緒累積到發謾的孤單，走向疏朗、有力氣表露、盡可能被對方理解的過程，即使雙方不再是夫妻。
- 能接納與尊重的助人者則是他們爬梳整理的工具，也是他們走向善了的啦啦隊!

